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灣国土资字[2012]476号

关于局部调整博山区 山头街道和石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博山区国土资源分局:

你局《关于局部调整博山区山头街道和石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(淄国土博发[2012]215号) 收悉。经研究、现批复如下:

依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递 知》(国土资发[2012]2号)等有关规定,原则同意博山区山头街 進和石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、将山头街道客广村 0.7606公顷城镇用地区调减为一般农地区、同时将石马镇蛟龙村 0.7606公顷村镇用地区调增为城镇用地区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 做好规划实施

及数据率调整更新工作。

